

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畢業專題課程須知

「本須知適用對象為 115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」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(99.06.08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1.01.03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1.09.11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4.01.22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6.03.28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6.09.18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7.12.25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8.05.07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1.01.18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2.10.24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3.07.01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4.03.04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4.05.20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5.03.31)

- 一、本系為使學生於畢業專題企編課程通過之各類型組別，能與指導教師協力完成畢業專題課程之主題及內容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畢業專題課程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影視製作片長限 30 分鐘以內（含片頭、片尾、工作人員名單等），論文或劇本至少 70 頁以上，其他畢業專題之時間長度、數量、內容、篇幅等均由指導教師核准。
- 三、劇情片類 8-10 人為一組；紀錄片類 4-6 人為一組；節目製作類 4-10 人為一組；廣告片類 7-10 人為一組；動畫類 3-8 人為一組；論文研究、劇本創作 1-2 人為一組；整合行銷企劃與執行 4-6 人為一組，其它傳播各類型作品人數則由指導教師提送系級會議審議。影視製作類須由修習畢業專題之學生擔任主要職務，職務依組員人數序排序如下：1.導演 2.製片 3.攝影 4.剪接 5.成音 6.燈光 7.美術 8.副導 9.攝影大助 10.編劇。
- 四、畢業專題指導教師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，各組至多可有 2 位指導教師；影視製作類指導教師至少須有 1 人為專任教師。
- 五、畢業專題內容若有涉及抄襲、剽竊、或其他違法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畢業專題學年成績以 0 分計；若為改編作品，需事先取得原著者之同意書。
- 六、因特殊原因申請畢業專題異動者，應先於第 1 學期開學上課日前提出畢業專題異動申請。所有畢業專題各類組均應於第 1 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起 7 日內，將「畢業專題切結書暨指導教師同意書」經指導教師同意並簽名後繳交，未繳交者成績以 0 分計算；繳交截止後不得再更換組別，否則「畢業專題」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- 七、學生作品須先取得被拍攝人同意書、音樂使用權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始可運用在作品上。
- 八、指導教師應於第 2 學期第 10 周星期五前對指導畢業專題作品進行初審，未通過審核之作品不得送校外專家及本系專任教師審查，且不得參與畢業專題畢業作品展，成績僅由指導教師以不及格分數考核。通過前述審核之作品應於第 11 周星期二下午 5 時前繳交畢業專題作品連結，此連結於畢業典禮結束後才可移除，逾期之作品亦不得送校外專家及本系專任教師審查。審查期間連結出現之問題由各組別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學生作品必須參加第 12 周舉行之校內畢業專題作品展，否則「畢業專題」下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- 十、畢業專題作品須由指導教師確認後並於第 14 周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給系上留存。影視製作作品應繳交製片本、DVD 電子檔作品資料表，及本校專題報告授權同意書各乙份；非影視製作作品（論文研究、劇本、整合行銷企劃與執行等）須繳交發表會後修正

版 2 份 (含電子檔及本校專題報告授權同意書)。

十一、畢業專題成績考核方式：第 1 學期成績 100% 由指導教師考評。第 2 學期成績畢業作品表現佔 100% (指導教師 50%、本系專任教師 30% 與校外專家 20% 之比例考評)。

十二、畢業專題課程完成之作品，本系擁有公開播送權、重製權、公開展示權及編輯權。

十三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